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会计职称评审考试服务

编号为：京财合法审〔2026〕-049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财政局

成交人（乙方）：北京市商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签署日期：2026年5月7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财政局(采购人，即本合同甲方)的 2026 会计职称评审考试服务(项目名称)经北京中财亿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 采购编号：ZCYT-ZB-202603014）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公司名称）北京市商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为成交供应商（即本合同乙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地　　址：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联系电话：55592315

传　　真　55592315

乙　　方：北京市商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八仙庄北

电　　话：010-88431559

传　　真：010-88431559

户　　名：工商银行北京北七家支行

开 户 行：北京北七家支行

账　　号：0200 2923 1910 0140 695

第一条 会计职称评审考试服务日期和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服务要求和履行地点；

乙方承诺为甲方安排 会计职称评审考试服务 相关的服务，服务地点：北京市商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9 号）。

第三条 考务费用：人民币 148.84 万元，本款项为固定款项，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74.42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在评审工作结束并通过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根据甲方书面核对的

费用清单据实结算余款，余款一次性付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正规发票。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甲乙双方合同的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支付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市商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北京北七家支行

账　　号：0200 2923 1910 0140 695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会计职称评审考试服务的全过程中指定专职人员全程负责。
（2） 提出答辩室设备设施配置要求。
（3） 答辩前召开专家工作培训会。
（4） 答辩前召开工作人员培训会。
（5） 提出答辩过程中对网络需求。
（6） 网上报名初审、资格复审、现场答辩等提出相关指导性政策。
（7） 遇到需要甲方出面协调的事宜，甲方辅助乙方进行协调。
（8） 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9） 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参与会计职称评审工作并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10） 提供工作人员：引导员、考评工作人员、审核人员等。
（11） 提供答辩期间提供计算机、插线板、录音笔、计时器、笔等物品。
（12） 提供答辩所需的网络设备。
（13） 提供一间网上报名初审、资格复审教室，二间会议室。
（14） 乙方应按时、保质地完成会计职称评审的服务工作。
（15）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在会计职称评审工作中各阶段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书面反馈。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都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及资料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将上述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而且对于所有与该合同有关的或可能知道该合同的工作人员均要求予以保密。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合同有效期间以及不论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后一直有效。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知识产权、数据均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也不得擅自留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如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除承担合同

总价款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确定解决事故的方法和进度，如双方协商方法不能实现或超出已有项目范围，乙方需即时反馈甲方结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延迟一月，甲方按应付未付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累计超出3个月未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将暂停服务，甲方付款后乙方应立即恢复服务。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应按合同总价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4）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考核，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相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第八条 核对资料

全部评审服务完成后15日之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组织评审的费用清单，由甲方进行核对确认。

第九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未能解决该等争议，双方同意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罢工、骚乱、突发疫情等。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往来文书，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有效。

双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文档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　2026.5.27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　2026.5.27